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同意公开

渝国资函〔2025〕291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84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简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市地产集团落实承诺，尽快启动石小路177号周边空地整治的建议》（第1284号）收悉。经研究办理，该事项不具备解决条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石小路177号周边空地整治事项

石小路177号周边空地处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白马凼石小路康德城市风云项目西南侧，面积约4.74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加油站用地。地块东高西低，内部地形存在12米高差，有纺织工业局、宏基电子科技研究所房屋未拆迁，地块空置部分，现状为菜地。

我委会同市地产集团，于3月14日在该地块与您共同踏勘、现场沟通后，一致认为土地权属的确定是合法使用土地的基础，由市地产集团查阅资料，明确地块权属再共同协商推进地块整治和利用工作。经核实了解，该地块未在市地产集团整治和管护范围内，不属于该企业权属土地，该企业也暂无取得该地块权属的意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截至目前，我委暂未收到地块所在地九龙坡区政府及区相关部门关于该地块整治利用的函件，事项暂不具备解决条件。

此答复函已经我委曾菁华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代表议案建设场景进行评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联系人：包涛

联系电话：17783265868

邮政编码：401121